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4年度收文字號第0383號
日期：114. 8. 2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133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局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8月1日勞職衛2字第1141300581A號令修正發布「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8月6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141116621號書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昱勳
電話：06-2991111-1430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bigtogiv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141116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6621A0A_ATTCH2.odt、1116621A0A_ATTCH1.pdf、1116621A0A_ATT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8月1日勞職衛2字第
1141300581A號令修正發布「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
防護補助計畫」，請轉知所轄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8月1日勞職衛2字第
1141300581B號函及本府勞工局114年8月4日南市勞福字第
1141105303號函辦理。
- 二、鑑於丹娜絲風災襲台致雲嘉南地區多處石綿屋瓦毀損，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石綿建材拆除清理作業人員落
實呼吸防護措施，強化其健康保護，依據勞動部函報行政
院之因應風災後石綿拆除清理危害預防協助措施，修正旨
揭計畫之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等。申請相關事宜，請逕
洽受委託機構：中山醫學大學賴先生（聯絡電話：04-
22601768）辦理。
- 三、旨揭發布令及計畫之電子檔，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網站（<https://www.osha.gov.tw/>）公布欄或本局網站

(網址：<https://web.tainan.gov.tw/labor/>) 點選最新
公告專區瀏覽下載。

四、請各科室轉知所屬協助施工廠商依照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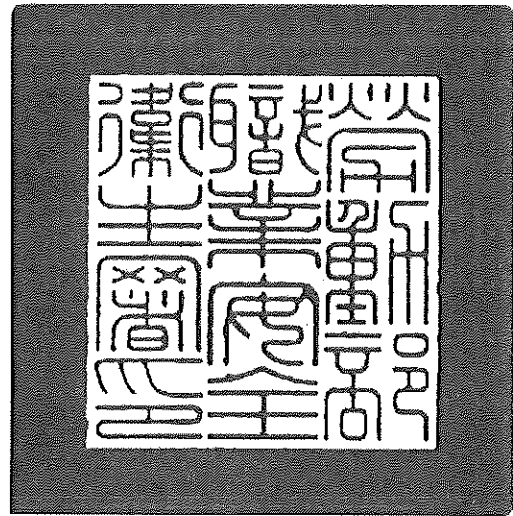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41300581A號



修正「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

署長 林毓堂

附表

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項目、範圍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範圍	補助金額(新臺幣)	
		接受專業機構 訪視輔導	未接受專業機構 訪視輔導
個人防護具	1、預防粉塵危害之呼吸防護具，但不含拋棄式棉紗口罩、醫用口罩、紙口罩等不具 95%過濾效果，且無法符合密合度測試的口罩。 2、預防粉塵危害之 C 級化學防護衣，其規格應通過歐盟 CE 認證 Type5 等級或通過國際認證相同規格以上等級。	補助採購金額之 85%，最高補助 25 萬元(拋棄式防護具補助 70%且不超過 3 萬元)	補助採購金額之 70%，最高補助 15 萬元(拋棄式防護具補助 70%且不超過 3 萬元)
呼吸防護具 密合度測試	1、租用定性或定量密合度測試儀器(器材)。 2、委託密合度測試服務，應委託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機構		

	實施。		
備註： 1、 預防粉塵危害之拋棄式呼吸防護具，每位作業人員補助 20 個為限。 2、 預防粉塵危害之非拋棄式呼吸防護具，每位作業人員補助 1 套為限，其搭配之過濾棉片應具 95%以上過濾效果，每位作業人員補助 20 片為限。 3、 預防粉塵危害之化學防護衣，每位作業人員補助 10 件為限。 4、 申請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補助者，應填具格式四之密合度測試結果彙整表。 5、 定量密合度測試儀器（器材）應經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如：美國 OSHA）認可。			

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 單位 基本 資料	事業單位全銜	負責人	
	事業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寄送 扣繳憑單用)		
	行業別	統一編號	
	經常僱用勞工 數(請依所提送 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人數填寫)	☐ 總人數：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 未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從事特殊危害 作業勞工數	☐ 石綿粉塵暴露作業人數： 人 ☐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粉塵暴露作業人數： 人	
	申請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及分機	電子信箱	
申請	一、申請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及金額	二、申請補助項目： ☐個人防護具（☐呼吸防護具；☐化學防護衣） ☐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 三、總計申請補助新臺幣 元，自籌金額 元 四、從事雲嘉南地區之石綿拆除、清運作業：☐是 ☐否
申請單位切結書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蓋印) 負責人：(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機構審核情形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收件序號： ※文件審核結果 ☐符合條件，資料齊全 ☐符合條件，資料未完整，通知補件項目 項，應於 月 日前完成

補正

☐ 不符合條件，理由：

※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格式二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經費報告表

項目 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	支出費用(元)				說明
		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 補助金額	自籌款	其他補助金額(請另 於說明欄敘明機關 名稱、補助項目)	合計	
總計						



申請單位：

業務承辦人：_____ 主管：_____

出納：_____ 會計：_____ 負責人：_____

.....以下※標示欄位由專業機構填寫.....

※專業機構：

格式三

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電話	
補助項目	☐ 個人防護具（ ☐ 呼吸防護具； ☐ 化學防護衣） ☐ 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		
從事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有害粉塵相關製程或作業說明：			
照片（如：採購之全部個人防護具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說明：

(本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密合度測試結果彙整表										
員工編號	姓名	部門	作業別	測試日期	呼吸防護具面 體種類 / 廠牌 / 型號	密合度測試方法		通過測試	不通過測試	備註
						定性	定量			

[illegible]

[illegible]

定量密度測試儀器廠牌及型號：

施測單位：

施測人員：

格式四

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清冊

補助案 號	受補助事 業單位	補助項目	支出總金 額(元)	自籌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補助期間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名稱	匯款帳號	備註
----------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主管：

承辦人：

